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收购人：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主体：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杏花国际广场B楼1104户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杏花国际广场B楼1104户
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
签署日期：2018年2月26日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同意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取得汇源通信控制权，不以终止汇源通信上市地位为目的。

2. 本次要约收购为安徽鸿旭向汇源通信之外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的15.51%，要约收购价格为215.0元/股。

3.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鸿旭未持有汇源通信股份，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持有汇源通信12,833,099股股份，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6.6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持有汇源通信42,833,099股股份，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22.14%，汇源通信将不会面临表决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 安徽鸿旭及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合同乙方）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西国投·唐兴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王穗湘、黄承郁等92方（合同甲方）签订了《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预受要约协议书》，“甲方”承诺在乙方对汇源通信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向乙方转让所持股份。

出现下列任一事项的，甲方可以不就标的股份进行预受要约，或撤回其已经进行的对本次要约收购的预受要约：（1）乙方违反或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将违反其本协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规定的义务；（2）乙方无法筹集或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无法筹集用于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标的股份所需的资金的。”

5. 本次要约收购来源自于安徽鸿旭之母公司无锡鸿旭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 风险提示：安徽鸿旭成立于2017年4月27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无相应的财务数据。安徽鸿旭系无锡鸿旭全资子母公司，无锡鸿旭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收购人将督促审计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对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风险提示：本次要约收购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相关协议正在内部审批过程中，尚未最终签订。待正式聘请法律顾问后，将尽快开展尽职调查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并及时对外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汇源通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440,000	100%
合计	193,440,000	1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收购主体）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杏花国际广场B楼1104户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杏花国际广场B楼1104户

收购人名称：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 2018年1月28日，安徽鸿旭股东决议同意开始要约收购。

2. 2018年2月4日，乐铮网络股东决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同意配合安徽鸿旭开始要约收购。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并获得上市公司的汇源通信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汇源通信上市地位为目的。

5. 是否拟在未满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意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汇源通信股份的可能性，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汇源通信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汇源通信，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除乐铮网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要约价格(元)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000586	215.0	30,000,000	15.51%

截至2018年2月25日，安徽鸿旭及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合同乙方）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唐兴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王穗湘、黄承郁等92方（合同甲方）签订了《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预受要约协议书》，“甲方”承诺在乙方对汇源通信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除非发生本条第二款所载任一事由，否则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就标的股份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并确保不撤回其前述预受要约，以实现要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乙方转让所持股份。

出现下列任一事项的，甲方可以不就标的股份进行预受要约，或撤回其已经进行的对本次要约收购的预受要约：（1）乙方违反或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将违反其本协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规定的义务；（2）乙方无法筹集或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无法筹集用于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标的股份所需的资金的。”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15.0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汇源通信股份的情形。

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日内汇源通信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175.6元/股。

安徽鸿旭为无锡鸿旭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巍。安徽鸿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安徽鸿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公司类型
安徽鸿旭	50,000万	张伟克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1000号42,46号207室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1000号42,46号207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2018年1月15日，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乐铮网络作为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汇源通信控股权收购，双方同意在收购过程中及获得汇源通信控股权后在汇源通信决策性事宜上保持积极合作，在做出对汇源通信相关的决策时事先进行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如双方在事先共同商讨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安徽鸿旭的意愿为准进行表决权及投票权。

（三）收购人持有汇源通信股份锁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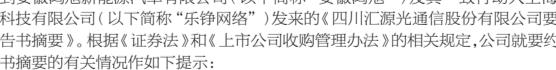
安徽鸿旭及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24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所获得的汇源通信股票。

三、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 安徽鸿旭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鸿旭股权结构如下：



安徽鸿旭为无锡鸿旭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巍。安徽鸿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安徽鸿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公司类型
安徽鸿旭	50,000万	张伟克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1000号42,46号207室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1000号42,46号207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2018年1月15日，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乐铮网络作为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汇源通信控股权收购，双方同意在收购过程中及获得汇源通信控股权后在汇源通信决策性事宜上保持积极合作，在做出对汇源通信相关的决策时事先进行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如双方在事先共同商讨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安徽鸿旭的意愿为准进行表决权及投票权。

（三）收购人持有汇源通信股份锁定的情况

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24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所获得的汇源通信股票。

四、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15.0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汇源通信股票的情形。

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日内汇源通信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175.6元/股。

安徽鸿旭为无锡鸿旭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巍。安徽鸿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安徽鸿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公司类型
安徽鸿旭	50,000万	张伟克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1000号42,46号207室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1000号42,46号207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2018年1月15日，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乐铮网络作为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汇源通信控股权收购，双方同意在收购过程中及获得汇源通信控股权后在汇源通信决策性事宜上保持积极合作，在做出对汇源通信相关的决策时事先进行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如双方在事先共同商讨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安徽鸿旭的意愿为准进行表决权及投票权。

（三）收购人持有汇源通信股份锁定的情况

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24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所获得的汇源通信股票。

五、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15.0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汇源通信股票的情形。

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日内汇源通信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175.6元/股。

安徽鸿旭为无锡鸿旭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巍。安徽鸿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安徽鸿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公司类型
安徽鸿旭	50,000万	张伟克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1000号42,46号207室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1000号42,46号207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